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7號

抗 告 人 陳靜怡

相 對 人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爐

代 理 人 林孟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建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反訴請求返還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照）、門牌（下稱系爭門牌）、鐵捲門遙控器2組（下稱系爭遙控器）、不銹鋼門鑰匙3組（下稱系爭鑰匙）及伊私章（下稱系爭私章，下與系爭使照、門牌、遙控器、鑰匙合稱系爭物品）等物均可申請補發或重新購買，所需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元、65元、640元、300元、50元，況伊業申請補發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且重新訂製門牌，並已變更鐵捲門遙控主機密碼及不銹鋼門鎖頭，而系爭私章本係提供予相對人申辦系爭建物相關文件使用，現相關文件均已申請完成，因此系爭物品對伊已不具任何利益，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55元，加計伊請求相對人給付834,411元本息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伊所提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5,666元，伊已於民國114年7月3日繳納裁判費11,120元，應無庸補繳裁判費，原裁定有所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1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02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3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4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05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6 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係依民法第493至499條請求相對人給付未完成工作及
09 工程瑕疵修復、逾期罰款等合計834,411元，及依同法第767
10 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物品，而提起反訴，並聲明：(一)
11 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834,411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將系
13 爭物品返還予抗告人。則抗告人所提反訴聲明第一、二項之
14 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況，其價額應合併計
15 算之。

16 (二)抗告人雖主張反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物品
17 補辦及重新購買所需費用核定為1,255元，況該等物品現對
18 其已不具任何利益云云，惟系爭物品並無交易價額，依前述
19 規定，應以反訴提起時，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20 準，而非抗告人現就訴訟標的所具之利益，抗告人以其現業
21 重新訂製門牌，並更換鐵捲門遙控主機密碼及不銹鋼門鎖
22 頭，主張系爭門牌、遙控器、鑰匙對其已無利益，應據此核
23 定訴訟標的價額云云，尚非可採。又審酌系爭物品分別為抗
24 告人所有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門牌、啟閉工具以及抗告人
25 用以簽署文件、表示身份之印章，抗告人請求返還該等物品
26 應係為免相對人不當利用系爭物品，如持系爭遙控器、鑰匙
27 啟閉系爭建物、持系爭印章用印為各式法律行為等，堪認抗
28 告人該部分請求之客觀利益非得以估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自
29 屬不能核定，而非以重新申請或購買費用計算，是依前揭規
30 定，抗告人所提反訴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
31 萬元定之。

01 (三)抗告人所提反訴聲明第一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34,411
02 元，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是其反訴
0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84,411元。

04 四、從而，原裁定就抗告人之反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84,41
05 1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
06 的價額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11 法 官 陳宛榆

12 法 官 楊淑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洪以珊

20 附註：

21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2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3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